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115年度易字第1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李淑蓉涉犯傷害罪、毀損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復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傷害之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乃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羈押在案。茲本案於115年3月30日辯論終結，前揭羈押原因固然尚存，然考量被告陳稱了解日後應就其精神狀況固定就診治療等語(見原審卷第115、116頁)，且本案遭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被告歷經偵查及審理程序後，當因此知所警惕，經綜合評估本案案件進行程度、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侵害大小、涉犯犯罪之惡性程度、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節，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又考量檢察官作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重要角色，對於被告而言，具有維護社會法治之象徵意義，是本院認如以限制住居，並定期向檢察官報到之方式，應可有效對被告生成嚇阻作用，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以避免再次興起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意念，並能約束被告行動，以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進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是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限制住居在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6，並應自115年5月1日

起，定期於每星期三（國定假日除外）下午2時30分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杭股檢察官張靜怡報到。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本案被告經原審裁定停止羈押後，前後經檢察官提起抗告後均經本院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更裁，然原審就本院命調查之事項均視若無睹，未予調查、未再開庭即為裁定，而被告經裁定停止羈押返家後至今，有無實際就其精神狀況就診、用藥？有無同居家人可以約束其脫序行為？被告是否之後仍有脫序行為？原裁定均未予調查而有理由不備之情形，僅憑被告於審判期日所稱「了解日後應就其精神狀況固定就診治療」一句話，即認無羈押之必要，其認定之過程顯屬草率、無理由。

㈡原裁定雖命被告應自115年5月1日起，定期於每星期三（國定假日除外）下午2時30分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杭股檢察官張靜怡報到，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指定含有起迄日之相當期間，顯然違反上開規定，並與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有違。又被告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亟需醫療單位介入治療，以免繼續發生傷人事件，向檢察官報到如何對被告產生嚇阻之效果？況向檢察官報到並無任何防逃或防止被告反覆實施犯罪之作用，本署就「向杭股檢察官張靜怡報到」復未訂任何相關流程，原裁定豈非使公訴檢察官直接面對患有精神疾病之被告，而有面臨遭被告恐嚇、傷害之風險，原裁定停止羈押所附之條件顯然與上開條文不符。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而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以上

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經查：

㈠所謂羈押必要性，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是羈押被告之目的，既在使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決定，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查原審前於115年3月30日為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之裁定後，檢察官不服而提起抗告，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65號裁定以：「原審既認被告仍有反覆實行同一傷害犯罪之虞此一羈押之原因，則在本案被告仍然否認犯行，且未見被告之精神狀態、服藥遵從性，及因飲酒所產生無端攻擊他人之行為等問題已趨於改善，或其離開看守所返家後所處之環境、條件將與以往不同之情形下，何以僅命被告限制住居於上址，即足以對其形成相當之拘束力，使其不致再有傷害他人之虞，原審就此並未為任何之闡述，且所指全案犯罪情節、現有卷證資料、訴訟審理進度等項，究與被告有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認定有何關連？原審亦未有具體之說明」而撤銷發回更審後，原審再於115年4月8日為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之裁定，復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5號裁定以：「原審既認被告仍有反覆實行同一傷害犯罪之虞此一羈押之原因，雖被告陳稱:了解日後應就其精神狀況固定就診治療(原審卷第115至116頁)，但在本案被告仍然否認犯行，且未見被告之精神狀態、服藥遵從性，及因飲酒所產生無端攻擊他人之行為等問題已趨於改善，或其離開看守所

返家後所處之環境、條件將與以往不同之情形下，何以僅命被告限制住居於上址，即足可作為阻卻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意念興起之警示效果，對其形成相當之拘束力，使其不致再有傷害他人之虞？原審就此應有再予審酌並合理說明之必要。另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是否有檢察官抗告意旨所指口出狂言之情形(附件抗告理由五)？亦與被告是否已因羈押相當時日而知所警惕，日後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息息相關，亦有由原審詳為審究查明及說明之必要」而撤銷發回更審，原裁定就本院2度發回更審所指摘部分均未置一詞，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惟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第5點規定：「（第1款）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者，應明白指示報到之時間或期間，並指明偵查中向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移審後向本案繫屬之法院或指定之機關報到。（第2款）法院決定前項報到處所時，宜併審酌被告實際住居所與法院或檢察署之距離及交通因素、警察等其他機關業務負荷與執行效益等情狀定之；審判中如未影響被告便利性，於法院負擔許可範圍內，宜命被告向法院報到。」而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早於115年3月12日繫屬原審法院，故原裁定所為命被告應自115年5月1日起，定期於每星期三（國定假日除外）下午2時30分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杭股檢察官張靜怡報到部分，自非合法，若原審依本院發回更審意旨詳為審酌後仍認被告無羈押必要性而有報到之必要，宜應依上開要點命被告向本案繫屬之法院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不得逕命被告向檢察官報到，以符法制。

四、綜上，原裁定雖認被告犯傷害罪、毀損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然認並無予以羈押之必要，惟原裁定所為認

定有上開違誤之情形，自屬無可維持，而有發回原審再詳加審酌之必要。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依法更為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青玉